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人员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富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张富军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富军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富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富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临时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

附件：

简 历

李勇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曾任职于齐鲁石化公司橡胶厂丁苯车间，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部、销售公司等部门，现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及外贸业务。

截至目前，李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